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2075號
附件：「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規定依產品類別分階段實施，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農畜禽產品，擬定於110年1月1日施行，其他產品擬定於111年1月1日全面實施。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41。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ab1964@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裝



線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透明消費資訊及加強散裝食品標示管理，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全文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散裝食品規範對象及應標示事項。(草案第三點、第四點)
- 四、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草案第五點)
- 五、本規定之標示方式。(草案第六點)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稱散裝食品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之食品。	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規範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
四、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前項散裝食品依品項分階段實施： (一)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農畜禽產品，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二)除前項外之其他散裝食品，實施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規範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事項。 二、依產品分階段實施。
五、販售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依第三點或前點標示，並以其屠宰國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前項所稱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不包含牛乳及牛脂，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一、規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除應第三點或第四點標示，另需標示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 二、規範以其屠宰國為其原料原產地(國)。 三、敘明不含牛乳及牛脂。
六、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	本規定標示方式。

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